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07

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-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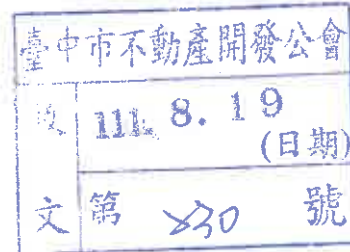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許淵智

電話：0422289111+64242

電子信箱：ai86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10180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總茂土石方資源堆置及加工處理場自111年8月27日起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26日111總字第0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規定，土資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。查總茂土石方資源堆置及加工處理場核准期限至111年11月27日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自111年8月27日起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（至展延核准日止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總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，有關貴公司收受餘土，仍請注意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（自111年8月27日起，每月處理量不得大於轉出再利用量，前已承諾收受餘土，及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將其案件名稱及餘土未處理量，製作清冊報本局備查；另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〔111年11月27〕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辦理變更處理場所）。
- 四、相關法令摘錄：
(一)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：「土

資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，且該三個月每月處理量不得大於轉出再利用量。」。

(二)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5項：「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已承諾收受餘土，及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將其案件名稱及餘土未處理量，製作清冊報都發局備查；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並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辦理變更處理場所。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

副本：總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設計工程科）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修復工程科）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秘書室）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營造施工科）

局長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